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185號
113年度上訴字第1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紹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世淙律師
　　洪郁雅律師
　　曾炳憲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奕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賴淳良律師
　　胡孟郁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2號、第112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撤緩偵字第5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2年度撤緩偵字第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合併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刑之部分，乙○○、鄭奕瑋各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上訴人即被告乙○○、鄭奕瑋均陳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185號卷第149、242頁、本院186號卷第99、164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、論罪

罪名等其他部分。

二、被告2人上訴意旨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略以：被告等承認本案犯罪事實，犯後態度改善，量刑因子已有變動，請考量案發情節有情堪憫恕之情形，賜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件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，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，為司法之特權，適用上自應謹慎，未可為常態，其所具特殊事由，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，非可恣意為之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本件尚無得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：

1.查被告2人固於本院審理時一改之前否認犯行、多所辯解之態度，轉而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認罪不諱，然此應僅係其等為求輕判而選擇的訴訟策略，雖於一般量刑因子之斟酌上，可認犯後態度有所改善，但無從據此反推被告2人在整個犯罪情節上，即具有情輕法重、情堪憫恕之情。

2.次從被告2人所參與本案之過程及分工來看，尚難認其等情堪憫恕：

查被告2人經同案被告蔡宜哲（○○租車行負責人，另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）之邀集（落郎），率多人分乘汽車，於民國109年2月26日晚間7、8點左右，先後來到鄰近花蓮火車站、旅客往來頻繁之○○租車行（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）外道路群聚叫囂嗆聲，欲與該租車行之店長甲○○、員工王○○（00年00月生，斯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）「輸贏」，雙方進而推擠拉扯互毆，致甲○○、王○○均受有傷害（傷害部分均未提出告訴），且進入○○租車行將租車行內物品亂砸，○○租車行之機車亦遭毀損（毀損部分未據提出告訴），不論從其等主觀惡性、參與角色、外溢效果及犯罪所生危害（公眾

安寧及社會安全），尚難認於客觀上有何情堪憫恕之情。

3.被告等素行不佳，亦難認有情堪憫恕之情：

查被告2人原經緩起訴在案，惟被告乙○○因在緩起訴之前曾犯他案而遭判刑確定（撤緩偵35號卷第5頁），被告鄭奕瑋於緩起訴期間內又故意犯罪（撤緩偵5號卷第5頁），始經撤銷緩起訴而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，且查被告乙○○前科累累，被告鄭奕瑋亦有數項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（本院185號卷第55至72頁、本院186號卷第43至46頁），足認被告2人素行並非良好，亦難認其等有情堪憫恕之情。

4.另按刑法第59條的立法修正理由已明定：為防止酌減其刑之濫用，自應嚴定其適用之條件，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，破壞罪刑法定之原則。立法者既已明定應嚴格適用刑法第59條條件，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，自不宜動輒率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。

5.小結：被告2人及其等之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對其2人酌減其刑，尚嫌無據，無從准許。

㈢原判決雖以被告乙○○前因涉犯傷害、強制未遂等罪，經原法院106年度聲字第15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於107年1月2日執行完畢，有該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；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構成累犯，乃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，固非無見。惟從被告乙○○此次參與共同犯罪之過程及手段以觀，為時尚稱短暫，且未主動攻擊對方，於妨害秩序行動中反處於劣勢，尚難認其對同一性質之犯罪具有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頂多可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，作為一般量刑因子參考，尚不致因係累犯而必得加重其刑。原判決此處對於上開法律之適用，稍有誤會，自應予以調整，以臻妥適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2人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固無理由，惟其等於本院審理時均已坦白認罪，知所悔悟，

不再為無謂之辯解，且犯後為彌補前愆，亦多所行善，幫助社會弱勢，並均謀得正當工作，犯後態度顯有改善，是其2人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爰審酌一切有利及不利之情狀，就其2人各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，被告上訴後，由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(主筆)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